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双方达成和解。
- 公司根据和解协议已履行完还款义务。
- 该仲裁事项影响本期利润约150万元。

2017年9月29日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理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议案》。根据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工作安排，近日，公司与债权人景华先生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该案件基本情况

2014年7月10日，公司与自然人景华先生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向景华先生借款6,000万元（实际借款4,000万元）用来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、补充流动资金。2015年6月，景华先生向中国国际

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。2015年9月21日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达《仲裁通知》。2016年8月25日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达《裁决书》[2016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864号，裁决本公司偿还其本息及律师费和差旅等费用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5—087号、临2016—075号公告。

二、仲裁和解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

鉴于：该仲裁事项业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审结，并裁决本公司及相关方偿还景华先生债务。就具体问题本公司（乙方）与景华先生（甲方）达成如下主要和解协议：

1、款项支付

乙方应当于2018年1月30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叁佰万元整（¥53,000,000.00）（下称“和解金额”），上述和解金额构成乙方为本案和解支付的全部款项，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仲裁费、迟延履行债务利息等。

2、甲方承诺，自本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不得再以本案所涉事项为由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和赔偿，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纠纷就此了结，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。

3、乙方承诺，最迟于2018年1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上述和解金额，如乙方未按时支付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，债权债务恢复至原判决项下。

4、甲乙双方若因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已根据双方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完还款义务。

三、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仲裁事项影响本期利润约150万元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